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因当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7,794.46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9,633,987.05（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955,857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增发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237,955,857 股。按上述增发完成登记后的公司总股份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6,175,144.27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2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